附件1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随机、一公开”

消防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保障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对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取结果和检查结果，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抽查机制。

本细则所称“一公开”，是指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信息，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适用于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不适用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的核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事故调查（含火灾延伸调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的复查，申请恢复使用、经营的检查，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 以及上级转办、部门抄送或日常工作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部署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积极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要积极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及综合监管相结合。

第二章 抽查事项

第六条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全市消防监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随机抽查任务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抽查内容

第七条 与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卫计、人社、税务等部门对接，加强数据共享，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单位数据库。对建设部门抄告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检查、上级或其它部门抄送单位和日常消防工作发现单位应及时补录到检查对象名录库。原则上，每年结合实际检查情况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比对清理一次。

第八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本级消防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本辖区检查对象的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建筑面积、所在建筑类别、场所类别、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区域等内容。其中，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类型为检查对象基础信息。除检查对象基础信息外，其他信息可结合抽查工作逐步完善。

本细则所称消防监管检查对象，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消防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根据场所规模和火灾危险性，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九小场所分类管理，并按行业类别、建筑类别、场所性质、区域分布、风险等级、信用状况等条件，设置标签，分类别建立检查对象子名录库。

第九条 支队应当依托现有消防监督干部队伍建立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明确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干部证号码、执法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未取得消防岗位资格考试的人员不得列入检查人员信息库。本细则所称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是支队取得三级岗位资格及以上的从事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消防干部、消防员。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库，建立多行业领域的专家组、专业组，专家检查意见作为消防监督执法重要参考。建立专家廉政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入库专家资格审查、随机选派专家工作。

第十条 支队防火监督处对消防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计划、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全市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支队防火监督处统一负责管理，检查人员调整由支队人事处提供需要调整的检查人员名单，防火监督处对检查人员进行统一调整。

检查对象名录库由支队防火监督处和各大队分级管理。

第四章 抽查方法

第十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的随机抽查类型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三种。日常检查的抽查名单由执法单位在消防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直接随机抽取。专项检查的抽查名单按照专项治理或联合检查的任务要求，选定相应类别标签对应的检查对象子名录库进行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按照总队下达的检查任务于每月的25日前制订下个月的随机抽查计划，确保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随机抽查工作。年度监督抽查任务以日常检查为主，应当包括年度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等。月抽查计划则应明确被检查对象名称、场所地址、检查人员、检查要求等。

第十三条 根据辖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以及上级统一部署，适时制定专项监督抽查任务，并应在检查工作实施前公开发布。专项监督抽查任务与年度监督抽查任务出现重合时，如年度抽查任务尚未在月抽查计划中实施的，两者可合并进行实施；如年度监督抽查任务已在之前的月抽查计划中，对专项监督抽查涉及的场所已经实施过随机抽查的，仍应按照专项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再次列入新一轮月抽查计划中进行实施。专项检查时可使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

第十四条 实行跨行政区域联合检查的，由支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统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跨行政区域联合检查的法律文书由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作出。

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按照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红）、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绿）。对重大、较大风险单位加大抽查频次、抽查概率，对低风险单位可以减少抽查频次、抽查概率。

检查对象抽查比例必须满足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抽查比例100%要求，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数量和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社会单位数量，参照下列公式设定：

每月检查单位数（监督检查人员数岗位检查系数每月工作日天数），公式中岗位检查系数不低于0.25。其他岗位监督检查人员指除专职监督检查人员以外的人员，可以由支队根据实际确定其他岗位类型并分别设置检查系数，但原则上大队长每月检查单位不应少于2家，教导员每月检查单位不应少于1家，工作日天数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日计算，但根据上级部署或者本地实际开展重大节日、活动安保等仍按工作日计算。

下级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抽查工作量、岗位检查检查系数等可以在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基础上增加，但不得减少。确需减少的，应当书面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后调整。设定检查系数时应根据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结合专项检查以及其他消防监督管理等工作实际合理确定、统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六条 规范随机抽查程序，依托智慧消防平台建立精准单位数据库，在双随机抽查系统名录库中随机抽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人员的选派，实施随机抽查时应按公开、公正的方式，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主办、协办等检查人员。

　 选派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同一抽查对象选派消防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1. 被抽中的随机抽查消防监督检查人员中，从实际工作出发大队双主官、副大队长设置为协办人员，其他人员均设置为主、协人员。

（四）检查人员经随机选派后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公差、休假、回避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报请组织实施抽查计划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重新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不得随意指定。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尚未实现再次随机选派功能时，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重新指派执法检查人员，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检查对象的抽取，根据风险等级，确定单位抽取比例，按照“点面结合”原则，重点抽查综合体、高层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兼顾一般单位和九小场所，实现对高风险单位的重点监管与一般单位的全面监管。按照“单位+建筑”重构抽查模式，通过采取“三次随机”方式（“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实现再次随机选派功能时适用），确定检查对象。例如，系统随机抽中一个大型综合体，但由于综合体内单位较多，系统再随机确定综合体内的被检单位，最后再确定检查部位和内容，使检查对象和内容更加合理。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核查和网络监测等多种方式进行。

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查阅有关台账和相关资料，测试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以及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验检测、调查评估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单位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留痕。

如遇到检查所在建筑、产业园内包含多个消防重点单位时，先开展针对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随后针对随机抽取的一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实施检查前，各消防救援机构制定下月抽查方案后，每月5日前应组织当月被抽取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进行集中约谈。约谈主要内容：告知检查流程及内容、督促开展自查自改、阐述违法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实施实地检查时，应当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进行，不得擅自增加检查内容。

对较大的重点单位，检查人员可以组织被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工程技术部门等相关人员召开检查前告知会。检查人员在告知会上应说明来意，告知检查事项及权利；被检查对象应承诺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检查工作。

检查人员应使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消防监督检查设备对监督检查的过程实行全程记录。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召开被检查单位安全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反馈会，通报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就整改措施与企业进行沟通交流。

检查人员到实地检查时，发现检查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检查:

（一）检查对象搬离的；

（二）检查对象停业、停用（关门）的；

（三）检查对象不属于辖区列管的；

（四）检查对象因相关信息错误找不到的；

（五）因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进行检查的。

第二十条 检查结束后，手机端“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中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应及时提交；相关纸质文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视频、相片等影像资料应及时上传执法终端。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风险、消防安全信用、消防物联网监测等因素，对检查对象抽查频次或抽查概率实行浮动管理。

依托“智慧消防”平台风险评估体系，根据平台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动态实时调整被抽查单位的风险等级、抽查比例、频次。风险等级越高，抽查比例越大，抽查频次越多。

第二十二条 新录入检查对象库时，火灾高危、化工单位原则上定位重大风险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原则上定为较大风险等级，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原则上定为一般风险等级。

检查对象连续两次检查（不含复查）结果为责令改正的，风险等级上调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存在较大火灾隐患的，风险等级也可以直接上调一级。

检查对象连续两次检查（不含复查）结果为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风险等级下调一级；重大、较大风险等级的一般单位、九小场所检查结果为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风险等级可以直接下调一级。

风险等级数据可以通过智慧消防平台日常监控、检查及各类数据汇总导入，直接判定所在单位的风险等级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重大风险等级:

（一）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整改的；

（二）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三）三年内受到过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四）五年内发生过火灾事故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承诺严重失信的。

第二十三条 城市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或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监测发现单位或场所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风险的，可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及时生成检查计划，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四条 通过网络、报刊、服务大厅、消防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政府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第二十五条 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开抽查结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更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以及有“四不两直”督查要求的，可由检查人员持书面通知直接到单位实施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因需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时，应当对文书中载明的自然人姓名作隐名处理，保留姓氏，名字以“某”替代，同时删除文书中载明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住所地详址、工作单位、家庭成员、联系方式、公民身份号码，以及其他能够判明其身份和具体财产的信息；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涉及具体财产的信息；

（三）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的信息；

（四）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专用章；

（五）消防救援机构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删除前款所列信息影响对文书正确理解的，可以用符号作部分替代。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除隐匿、删除相关信息外，应当保持与原文书内容一致。

第二十八条 检查后，针对共性问题，会同行业部门，组织同类单位召开会议，通报检查结果，以点带面，形成警示效益，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解决检查结果运用不充分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完善监管主体诚信档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示等制度，加强政府部门之间、上下层级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将其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并抄告相应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管理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检查个人应当主动向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回避的信息，主要包括个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人担任其执法权限范围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或者直接责任人等。

对在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主动接受上级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展的抽查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必要时可以对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三十二条 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三条 各执法单位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系统后台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支队防火监督处每月进行通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及时提交《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未按要求上传相关纸质法律文书、检查视频和相片的；

（三）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五）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六）对检查对象进行增加、删除和跨行政辖区调整未履行审批的；

（七）凡未按本细则规定而私自调整和冻结检查人员，或每月未按要求如实向支队报备不参与执法检查情况的；

（八）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认为消防救援机构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其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七条 严格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不应过度影响被抽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后可参照县(区)级消防救援大队职责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四不两直”督查要求是指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细则和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行为。

　第三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总体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抽查结果应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江西）录入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抽查事项

第六条 除以下特殊情况外，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有必须程序要求的。

（二）除重点清单外的事项。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公开频次等，根据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 　应按照统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职责划分，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三章 检查方法

第九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下列检查流程进行：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派出机构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和省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项抽查任务要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执法主体和时间安排。抽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

（二）制定实施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方案。按照已公示的各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实施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方案；

（三）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业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各业务机构应加强对本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按照系统录入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

（五）组织实施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检查对象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须责令改正的，下发相应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

（七）抽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抽查结果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平台并公示。

第十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当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第十一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系统，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检查内容

第十二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登记或许可权限管辖与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上级机关可委托、也可依法授权下级机关对其登记或许可管辖的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检查。凡委托实施抽查检查的，其抽查检查结果的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三条  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派出机构根据上级和本辖区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随机匹配并开展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将抽取情况，查处结果等信息录入抽查平台并公示。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名单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抽取的检查对象有误时，应随机增补。

第十五条  抽取检查对象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在抽取过程中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

（一）每年按不少于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采取直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的方式进行；

（三）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四）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可对不同检查事项进行合并，由任务执行部门一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根据抽查事项内容及要求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因依法回避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应随机递补。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必要时可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十九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可以按照本细则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对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出细化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南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市商务局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工作抽查细则

为积极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服务模式，更好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市商务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抽查细则：

一、抽查事项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监管

（二）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三）对外国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四）二手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联合抽查

（五）对汽车销售的监管

（六）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关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的检查：**是否实名登记、限额发行、非现金结算；

**（二）关于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检查：**是否足额缴纳劳务备用、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是否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跨境赌博、电骗、色情活动有关的工作、赴国外工作是否安排了相关技能培训、是否购买了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否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与国外雇主订立了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是否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务合同、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三）对外国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检查：**现场查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核对企业在国家企业信息公式系统（年报系统）中填写的经营情况是否和实际一致；

**（四）二手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捡查：**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相关检查，是否进行备案、签订合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等材料进行检查；

**（五）对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现场查验企业营业执照，查看企业以消费者易于获取的方式明示产品、配件及服务价格标准，查看营业场所张贴的相关说明，查阅《汽车销售合同》等相关材料；

**（六）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有无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有无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不能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情况、有无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情况、有无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情况。

三、检查方法

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监管对象、执法人员，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抽查方式，抽取完毕后向检查对象发出检查的通知，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材料，并对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坚决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面促进我市商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开展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局领导要求，由局投资服务科牵头此项工作，各相关科室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严格落到实处。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工作责任制，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同时要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注重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力度，转变执法理念，及时总结交流“双随机”抽查工作经验，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水平和能力。

附件4

南昌市医保局抽查细则

一、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细则

**抽查事项：**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

**检查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参保人等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行政检查

**检查方法：**现场核查、数据分析等

**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做好执法过程中的廉洁自律。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监管流程：**（1）制定年度检查方案，确定并通知倍监督检查单位；（2）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监管；（3）对发现有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责令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并处以相应罚款；（4）根据查处情况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暂停或解除服务协议。

**监管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二、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细则

**抽查事项：**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检查

**检查方法：**系统核查、对系统查询不到的开展现场核查

**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做好执法过程中的廉洁自律。

**设定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监管流程：**（1）制定对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的监管计划；（2）对用人单位进行行政监管；（3）对发现未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4）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罚款。

**监管对象：**各用人单位

附件5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双随机办字〔2022〕2号）要求，结合南昌市发改委行政管理职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即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细则和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对监管对象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循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总体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

第五条 规划法规科组织委相关科室制定相关抽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使每一项行政检查事项都有可操作的运行规范，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监督到位。

第六条 规划法规科组织委相关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职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人员调整、项目建设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在开展行政检查时，必须随机在检查对象目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的检查对象有误时，应随机递补。执法检查人员因依法回避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应随机递补。

第八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下列检查流程进行：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二）制定实施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方案。委相关科室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实施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方案；

（三）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委相关科室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委相关科室应加强对本业务条线的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按照第七条抽取方法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

（五）组织实施检查。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须责令改正的，下发相应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

（七）抽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抽查结果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将抽取情况，查处结果等信息录入抽查平台并公示。

第九条 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有失信行为或者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应当适时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加大行政检查密度和力度。

第十条 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应当及时收集、调取有关书证、物证、照片等证据材料，做好记录备案。

第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依法进行处置；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按规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部门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委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步骤、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相关责任科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6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市监明电〔2022〕2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改革工作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主体

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执法支队、局机关各有关业务科室作为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

1、检查事项清单

各抽查主体按照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托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比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变化情况，每年对检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除直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

2、检查对象名录库

各抽查主体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应及时调整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数据，确保检查对象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名录。

3、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抽查主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更新检查人员名录信息。

**（二）统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各抽查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以及工作实际，于每年２月20日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报送局法规科备案，每年3月20日前将全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录入平台，专项计划另行录入平台开展。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四、检查程序

**（一）抽取对象**

实施行政检查计划，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即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实施行政检查时，应该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二）执法检查**

1、行政检查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检查人员应按照《南昌市工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3、严格落实《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相关规定。

**（三）检查结果**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从立案、听证到作出处罚决定，每个程序均应进行集体讨论，处罚决定应进行法制审核后作出；对于十万元以上（含十万）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报市司法局进行备案。

2、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和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进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抽查主体要高度重视，落实职责分工，按本工作细则制定相应的抽查工作指引，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同时，各抽查主体应于每年1月7日前将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局法规科。

**（二）加强廉洁自律。**各抽查主体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抽查主体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要加强对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加强对行政检查人员执法教育培训，做好指导和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附件7

南昌市公安局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2022年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爆破作业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二、2022年放射源使用单位联合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放射源使用单位联合抽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抽查事项为放射源使用单位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放射源使用、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联合抽查对象为放射源使用单位，抽查对象由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各自负责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联合任务。双方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分别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参与联合检查的单位应加强沟通，紧密协作，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三、2022年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公务用枪持枪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四、2022年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

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五、2022年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六、2022年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七、2022年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八、2022年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九、2022年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民用枪支（弹药）配购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十、2022年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民用枪支持枪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十一、2022年配备公务用枪（弹药）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此次抽查对象为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十二、2022年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

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此次抽查对象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十三、2022年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1. 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此次抽查对象为枪支（弹药）运输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十四、2022年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十五、2022年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十六、2022年烟花爆竹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实施细则

**（一）抽查内容**

烟花爆竹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组织实施**

1、抽查时间

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执法人员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建立检查对象库，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实施主体和抽查事项

按照南昌市“双随机办 ”下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抽查事项为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4、抽查程序和抽查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对象为烟花爆竹运输单位，抽查对象由南昌市公安局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形成检查任务。派出人员组织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录入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科学实施抽查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效能。

2、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执法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实行信用分先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附件8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优化我市民族领域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民族宗教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随机抽查工作是指依据涉民族宗教法规、规章和规定，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对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单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开展的活动进行抽查，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主体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具体责任科室在局办公室，各科室相互配合，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对象为全市合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办公室负责汇总各相关业务科室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本业务科室行政检查事项实现全面覆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七条 随机抽查工作的程序和内容。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权力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应查主体的1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并根据被抽查主体和抽查内容的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投诉举报多、连续抽查不合格、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应查主体，可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数据平台。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数据平台，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从相应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查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局执法人员和被查对象的变动情况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实时动态更新。

（四）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执法结果予以录入和公示。

第八条 发现问题的处置办法。

（一）现场发现问题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督促被查主体及时整改。

（二）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按照信息公开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纳入市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被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九条 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秩序。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纪律要求。

（三）遵守工作纪律、制度，不得借机谋私、妨碍公正。

（四）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将随机抽查执行情况列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宗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9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监管模式（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470号），制定本《工作细则（试行）》。

第二条 实行环境行政监管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我局依法承担环境行政监督检查执法职能的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各行政检查单位）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

第三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对监管对象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负责职权范围内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工作，并承担职权范围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

局宣传法规处负责协调局各行政检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并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操作，实现在线随机选择检查执法人员、随机选择执法对象。

第七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应当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470号）的要求，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部门的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率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应当结合监管职责，建立各自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随机抽查对象类型，完整准确采录相关信息。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检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基础信息。

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应当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处（科、室）、职务、执法证号、执法证有效期、执法类型（范围）等内容。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均应报送局宣传法规处汇总审核。

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经审核后由各行政检查单位自行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

第十二条 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机制。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次抽取执法人员2人，组成检查小组。

（二）被抽取检查人员另有任务或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则重新抽取。

第十四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根据抽查比例，采用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被检查单位名单。

检查小组根据工作安排，事先确定拟检查对象数量，然后从检查对象数据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如对象已不存在或已变更，则重新抽取；如多个小组同一次重复抽取同一检查对象，则只对检查对象进行一次检查；如多个小组同时进行检查，将检查小组编号，第一小组按上述规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第二小组则从剩下的被检查对象中选取；其余小组依次类推。

第十五条 对列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一般按照每季度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对放射源和危险废物产生10吨以上（含10吨）按照每年1次100%的比例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对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按照每年1次50%的比例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对危险废物产生10吨以下按照每年1次30%的比例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

第十六条 采取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察）、取样监测、座谈走访、调阅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并进行下一步处理。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检查之前，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检查对象名单应对被抽查检查单位保密，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要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监管方式相结合，切实提升行政监管效能。

第二十条 各行政检查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0

**南昌市网信办重点监管事项检查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市监明电〔2022〕2号）和《南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双随机办〔2022〕2号）要求，我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办实际，特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检查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统一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形成监管合力。

****（三）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把信息公开贯穿于监管全过程，确保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动态监管原则。****按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二、工作任务

1.严格按照职责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

2.及时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等内容。

3.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

 三、监管措施

1.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和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

2.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牵头对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工作，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3.通过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2.做好宣传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3.开展督导检查。要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重点监管清单制度顺利推进。

附件11

南昌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具体涉及市场监管的各执法科室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第五条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六条 局主要领导为全局“双随机、一公开”主要责任人，各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执法科室负责具体实施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应及时公示，包括抽查事项清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机选的“双随机”系统，实行全程建档立卡管理，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八条 根据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实施监督检查职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录入“双随机”系统，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各执法科室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等其他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所在单位、执法领域等内容，随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双随机”系统根据执法人员名录库汇总的信息，按照检查事项分类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各执法科室按照被监管的市场主体信息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市场主体类型、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登记状态、成立日期、纳入日期等内容，根据市场主体变更情况动态调整。“双随机”系统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市场主体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年度检查计划经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各执法科室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通过“双随机”系统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在检查出发前由办公室负责人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的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或经营户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于经营异常、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不受前款限制。对于守信市场主体，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实施检查，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和黑红名单系统录入。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在失信联合惩戒系统或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每年1月31日前，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

第十八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九条 不依照本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我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2

南昌市气象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中国气象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气办发〔2015〕43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45号）要求，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市气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气象部门在依法实施气象职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实行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

第四条 市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统筹全市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各县（区）气象局综合管理科负责统筹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五条 全市各级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具体实施本级执法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级随机抽查项清单由市局政策法规处牵头会同有关业务处（室）根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制定。清单应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等，并通过“江西气象网”或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县（区）级气象局应当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7年应当实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

第八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在“江西气象网”或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其生存状态动态调整，动态确定抽查频次。

第九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气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法制机构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调整动态更新。

第十条 全市各级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在每年2月底之前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报本级气象局批准后按要求发布。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诚信守法的单位，在抽取时可不抽取或降低抽取次数。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系统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未进入系统前采用摇号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每组至少两名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或摇号）随机分配，指定每组负责人。随机抽取（或摇号）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三条 各级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部门通过系统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可以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也可以从本部门与所辖地区下级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原则上，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已抽查的单位应当予以排除。

对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或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六条 各级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在对单个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十八条 各级气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第十九条 在每年2月底之前，各级气象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政务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二十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对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3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赣市监规〔2020〕2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在我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市应急局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事项，明确实施层级。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形的，报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布。

第五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将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纳入平台管理，及时更新市级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八条 科学组织抽查检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也可以配合其他部门参与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检查时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第九条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局各科室（单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任务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改。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任务执行单位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核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被检查对象。

第十条 其他监督管理事项可参照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4

南昌市住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对建筑市场主体以及房地产市场主体的专项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三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力清单中的行政监督事项及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局法制科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监督实施;局属单位、机关业务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科室、性别、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因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的，原单位应当在变动、调整到位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局法制科室，申请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业务科室（单位）应当根据我局职权范围，建立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由检查工作具体承办单位（科室）依据具体情况，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适用“双随机”检查方式。

需日常巡视检查的工作事项，不适用“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八条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业务科室应当于每年年初提交本部门年度检查计划，并由局法制科室统一汇总形成全局年度检查计划。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检查工作具体承办科室（单位）随机进行分配，实施检查。

具体抽查制度由各单位（处室）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委法制处室备案。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申请回避，并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项目同一事项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不同执法单位（处室）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进行抽检时，原则上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具体承办处室（单位）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上录入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检查工作具体承办科室（单位）在行政执法检查后将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报局法制科室汇总。

检查工作具体承办科室（单位）应当留存检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检查通知、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名单、随机抽查的被检查对象、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书面报告、检查结果通报及网上公开资料等。

第十五条 从事建筑行业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5

南昌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优化我市体育行业依法行政工作，加强体育行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随机抽查工作是指依据涉体育法规、规章和规定，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对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单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活动场所以及开展的活动进行抽查，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主体为市体育局，具体责任科室在体总秘书处，其他各科室相互配合，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对象为全市合法登记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活动场所。

第五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体总秘书处负责汇总各相关业务科室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本业务科室行政检查事项实现全面覆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七条 随机抽查工作的程序和内容。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权力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应查主体的1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并根据被抽查主体和抽查内容的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投诉举报多、连续抽查不合格、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应查主体，可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数据平台。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数据平台，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从相应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查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局执法人员和被查对象的变动情况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实时动态更新。

（四）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执法结果予以录入和公示。

第八条 发现问题的处置办法。

（一）现场发现问题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督促被查主体及时整改。

（二）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按照信息公开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纳入市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被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九条 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秩序。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纪律要求。

（三）遵守工作纪律、制度，不得借机谋私、妨碍公正。

（四）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将随机抽查执行情况列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6

2022年度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抽查细则

一、2022年度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重点监管事项抽查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抽查事项 | 监管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 水产苗种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检查水产苗种繁育期药物使用情况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2 |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 生鲜牛乳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收购站奶设备，检测设备、留样设备管理。三聚氰胺、碱类违禁添加和重金属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3 |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 养殖、运输、交易、屠宰等场所 | 日常检查 | 现场检查生猪养殖、运输、交易、屠宰等场所“瘦肉精”情况，检查屠宰场是否开展“瘦肉精”自检情况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4 |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场所 | 日常检查 | 检查实验室或试验基地的设施条件、安全措施、管理制度等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5 |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 涉及农业转基因相关企业 | 日常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现场检查加工企业生产线、灭活设施、仓储设施、管理制定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6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养殖、运输、交易、屠宰等场所 | 日常检查 | 检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情况、合格证核发情况，合格证是否有效等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7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养殖、运输、交易、屠宰等场所 | 日常检查 | 核对耳标、动物及动物产品临床检查情况等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8 |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 渔业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检查渔船使用渔网渔具的情况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9 |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 水产苗种进出口销售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检查是否由进出口许可，有无使用违禁药物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10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检查水产苗种生产企业有无使用违禁药物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二、2022年度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食用农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2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3 |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兽药经营许可、台账、追溯系统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并对仓库的兽药随机抽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4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兽药经营许可、台账、追溯系统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并对仓库的兽药随机抽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5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农药经营许可、台账、追溯系统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并对仓库的农药随机抽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6 |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农药经营许可、台账、追溯系统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并对仓库的农药随机抽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7 |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检疫许可证进行检查,有无使用违禁水产药物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8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是否办理养殖证，养殖范围、期限等进行检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9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兽药经营许可、台账、批准文号有效期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并对仓库的兽药随机抽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10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11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是否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证书和号牌，驾驶人具有驾驶证书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12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是否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证书和号牌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13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销售台账建立情况，包装袋标识和仓储情况检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 1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等方式，对生产车间、检验化验室、原料库、成品库、设备设施以及是否有添加违禁物质等进行检查。 | 1.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完成后及时登录双随机平台完成录入工作。 |

附件17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创新城市管理方式，规范城管执法行为，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信息“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管办字〔2016〕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指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管检查中，在全市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企业单位的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第三条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全局系统执法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全面掌握局系统执法部门的行政检查活动。

  第四条 市城管支队、局运行监测科、燃气监管科、污水监管科、湖泊与供排水管理科、园林绿化监管科、园林规建科和固体废弃物管理科等有行政执法检查权的部门（科室）（以下简称“执法检查部门”）为抽查主体，具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城市管理“双随机”抽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机制，并设立以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及相关执法检查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相关执法检查机构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企业单位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执法检查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开展行政检查监督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执法检查部门依法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双随机”原则实施执法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七条 执法检查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开展随机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和权力清单没有界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八条 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监督检查事项，通过抽签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企业单位（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时须经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记录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对象、内容、结果等事项。检查完毕后，将执法检查记录入卷归档。

第九条 抽查对象为南昌市规划区内涉及城市管理（含燃气、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建筑垃圾）等方面的企业单位。抽查对象的名录信息应当包括监管对象的名称、经营类别、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第十条 执法检查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单位实施检查时，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企业单位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

第十一条“双随机”抽查应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书面、视频、音频等方式），公正执法，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责任可追溯。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抽查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保存，以便日后查阅。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跟踪复查。

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按照本部门综合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同步开展监管或执法工作，如有需要，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监管或执法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单位和处室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报送局政策法规科审核后，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审核批准后，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由执法检查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报局政策法规科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录入到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查询和监督。

第十六条 有关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企业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8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管检查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交通运输安全运行，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水平，根据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相关单位(以下统称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行政检查随机抽查工作。

第三条 随机抽查与依法依规实施的备案报告、资质复核、驻点巡查执法、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行政强制与行政处罚、信用管理等均为重要的监管方式。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市政府统一公布的市交通运输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抽查工作。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得擅自进行抽查。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审批事项仅行使批准职权，而将受理、审查等职权委托下级交通运输部门行使的，可以将对应的抽查事项委托给下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检查随机抽查工作，采取从市交通运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从市交通运输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取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市交通运榆部门应将抽查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县、区交通运榆部门实行层级联动，统筹协调抽查计划。

策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积极参与、配合由市政府组织的联合抽查行动。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交通运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工作组。

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指定其中一人担任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加入工作组，共同参与抽查工作。

第十条 工作组应按照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市场主体若干名，经过必要回避和综合平衡，最终确定为抽查对象。

第十一条工作组在开展抽查工作前，应向被抽查市场主体送达抽查告知书，告知抽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等事项。

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告知的，工作组可以临时现场告知。

第十二条工作组应综合采取入户检查、实地勘察、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网络监控、检测鉴定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时，具体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主动亮明身份，制作检查记录，运用拍照、摄像、录音等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十四条被抽查市场主体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 人员应积极配合工作组工作，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工作组应向被抽查市场主体的相关管理人员及时反馈抽查有关情况。

被抽查市场主体的相关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工作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交抽查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对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依法不属于市交通运输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对连续三次抽查结果良好以上的市场主体，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决定一定期限内免于抽查;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市场主体，应适当增加抽查的频次和比例。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行业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及时将抽查情况、处理结果、申请复查的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的内容，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交通运输市场的不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处理，按要求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随机抽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交通运输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解决。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9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细则

一、2022年南昌市测绘地理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抽查细则

**（一）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1.检查事项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2.检查内容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保密管理情况、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等。

3.检查对象

2021年南昌市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4.检查方法

自查自纠：各单位就涉密测绘成果获取、存储、提供、复制和使用等方面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写《2022年度南昌市涉密测绘成果保密自查表》。

现场检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赴南昌市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实地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保密管理情况、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等。

结果反馈：检查组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现场下达整改意见书。

集体评议：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集中讨论，梳理检查情况，依据检查标准作出检查结论，形成结果通报。

结果公示：在市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检查结果，并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5.工作要求

一是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准备好地理信息成果档案管理情况材料，整理好涉密测绘成果以供检查，深入细致地做好本次保密自查和保密检查配合工作。

二是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不得参与有碍公正性的活动。按检查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实施检查工作

**（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1.检查事项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2.检查内容

被检单位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及运行情况、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情况、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测绘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等。

3.检查对象

南昌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4.检查方法

事前通知：检查前提前告知被检单位检查事项、检查内容，要求被检单位按要求开展自查。通知被检查单位具体检查时间及检查人员，准备检查材料。

现场检查：听取被检单位测绘活动自查情况汇报，查阅被检查单位有关资料。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由技术支持单位赴项目实地抽样检查。

结果反馈：检查组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现场下达整改意见书。

集体评议：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集中讨论，梳理检查情况，依据检查标准作出检查结论，形成结果通报。

结果公示：在市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检查结果，并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5.工作要求

一是各受检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自查，积极准备，如实反映，依法予以配合。

二是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不得参与有碍公正性的活动。按检查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实施检查工作。

二、2022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一）抽查方式**

本次检查工作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组织实施，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在局网站进行公示。

**（二）检查内容**

根据江西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本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省级（市级）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

2.省级（市级）发证矿山企业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落实情况，基金账户设立及基金计提、使用情况。

3.检查省级（市级）发证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听取采矿权人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有关建议。

**（三）检查对象**

在纳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省级（市级）发证矿山企业中按照1%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作为检查对象（详见附件1），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实行市、县两级联合执法体系。

**（四）时间安排**

具体抽查时间由市局根据总体督查工作计划，按实际情况与被检查矿山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定。

**（五）工作要求**

1.各地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配合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执法检查人员应按规定向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开展抽查工作，抽查组应核实检查对象提供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材料，按检查对象形成抽查记录表(详见附件2)，抽查组应将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给检查对象，检查对象须在抽查记录表上签字盖章，执法检查人员须签字。

3.各设县（区）局要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联络，对接安排具体抽查工作行程。

4.各县局要负责通知被检1家矿山企业，按清单准备好迎检材料(详见附件3)，填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表(详见附件4)。

5.各抽查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要求，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6.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纸质检查记录表和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表(一矿两表)汇交至市局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

附件：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清单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迎检准备材料清单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表

附件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清单**

|  |  |  |
| --- | --- | --- |
| 县（区） | 矿山企业名称 | 地址 |
| 新建区 | 南昌晋海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樵舍镇坝上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抽查矿山名称 |  | 采矿许可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一、方案编制情况** | | | |
| 是否编制方案 |  | 方案审批时间 |  |
| 方案执行情况 |  | 方案适用期 |  |
| **二、基金计提情况** | | | |
| 是否建立基金  账户 |  | 基金是否实行专账管理 |  |
| 是否预支基金 |  | 基金账号、开户行、户名 |  |
| **三、义务履行情况** | | | |
| 是否提供生态修复现状表 |  | 是否按方案要求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
| 是否实施年度生态修复计划 |  | 治理工程投入资金数额(万元) |  |
| 占用破坏土地面积(公顷) |  | 已修复治理土地面积(公顷) |  |
|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 |  | 完成治理工程及主要工程量 |  |
| 存在问题 |  | 相关建议 |  |

**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迎检准备材料清单**

1.矿山采矿权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基金账户管理等矿山基础资料。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若未编制或方案已过适用期须提供说明材料。

3.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年度计划,包括治理工程量、经费投入和预期治理效果等方面证明材料;若未做计划须提供说明材料。

4.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施工前后照片、工程量清单、财务决算、竣工图和竣工总结等方面内容。

5.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现状表、相关义务履行情况说明材料。

附件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表**

**（单位：万元、公顷）**

|  |  |  |  |
|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采矿许可证号 |  |
| 矿区面积 |  | 矿山规模 |  |
| 主采矿种 |  | 开采方式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一、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建立情况** | | | |
| 是否建立基金账户 |  | 基金是否实行专账管理 |  |
| 是否预支基金 |  | 基金账号、开户行、户名 |  |
| **二、矿山占用破坏土地情况** | | | |
| 矿山使用土地面积 |  | 露天采场挖损土地 |  |
| 废石渣压占土地 |  | 尾矿渣压占土地 |  |
| 煤矸石压占土地 |  | 地质灾害损毁土地 |  |
| 应治理面积 |  | 已治理面积 |  |
| 是否监测 |  | 监测方式 |  |
| **三、矿山地质灾害及其隐患情况** | | | |
| 滑坡及其隐患 |  | 滑坡防治措施 |  |
| 崩塌及其隐患 |  | 崩塌防治措施 |  |
| 泥石流及其隐患 |  | 泥石流防治措施 |  |
| 地面塌陷及其隐患 |  | 地面塌陷防治措施 |  |
| 是否监测 |  | 监测方式 |  |
| **四、矿山地下含水层影响破坏情况** | | | |
| 矿床水文地质类型 |  | 矿坑排水量 |  |
| 采矿影响含水层类  型 |  | 采矿影响含水层方式 |  |
| 主要含水岩组 |  | 含水层结构变化 |  |
| 水质变化 |  | 地下水位变化 |  |
| 是否影响人居饮水 |  | 是否影响农业生产 |  |
| 是否监测 |  | 监测方式 |  |
| **五、地形地貌及土地破坏情况** | | | |
| 地形地貌景观类型 |  | 破坏方式 |  |
| 影响对象 |  | 影响程度 |  |
| 露天采场破坏面积 |  | 工业广场破坏面积 |  |
| 废石堆场破坏面积 |  | 尾矿库破坏面积 |  |
| 煤矸石堆破坏面积 |  | 地质灾害破坏面积 |  |
| 应修复治理面积 |  | 已修复治理面积 |  |
| 土地复垦措施 |  | 土地复垦效果 |  |
| 是否监测 |  | 监测方式 |  |

**填表人员：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0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第一条  我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我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及查处结果。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统筹安排本局的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各综合执法检查小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二、具体实施科室及职责

第三条  局案件审理科负责统筹全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承担主体责任，并负责所辖范围内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工作和指导县、区（开发区）对口业务机构的实施；局信息科负责相关网络信息工作。

局案件审理科应加强对本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督促落实、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后台监管等措施，全面掌握本局及县、区（开发区）劳动监察部门的行政检查活动，坚决杜绝执法扰民和监管缺失并存的问题。

各业务科室根据本科室实际情况制定本科室年度检查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配合同级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推进本科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三、实施要求

第四条  行政检查工作中应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实施的检查结果，由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具体承办。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操作和实现，由局信息科具体承办。

第六条  各业务科室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科室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由局案件审理科汇总核定，按程序上报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并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需要进行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对公示有异议的，相关责任科室应进行复查复核，确保抽查结果公平公正。

各县、区（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经审定后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凡是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监督检查有特别规定的，上级机关交办的，或者因投诉举报等监管工作需要，依法对有违法嫌疑的监管对象进行针对性检查的，可不制定行政检查计划，但是应当随机抽取行政检查人员，并公开检查结果。

随机抽查要与日常巡查、依法备案审查、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等日常监管方式和针对性检查之间实现“无缝”衔接，切实提升行政监管效能。

第八条  建立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其生存状态，动态调整。

第九条  根据省厅核发的“专、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证”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如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

第十条  各业务科室应当于每年11月5日之前将本科室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送至局案件审理科，形成市本级下一年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检查计划，按程序在年底前报送市人社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局制定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劳动保障诚信守法的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取或降低抽取次数。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时，应当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实现在线随机选择检查对象、随机选择执法检查人员，并成立相应的综合执法检查小组。各综合执法检查小组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三条  根据监管需要和监管对象的行业类别、地理区域等类型，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可以从市级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也可以从市级与各县、区（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建立市、县、区（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联合抽查、督导检查的模式，全面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主体全覆盖、监管责任全覆盖，形成上下联动、区域合作的协同配合监管格局。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抽查事项，应在市人社局统一部署下，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抽查项目，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和违法违规情况易发多发的重点监管地区，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如国家统一部署、重大事件、敏感时间节点等不同情况分别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监管有效，服务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第十五条  实施检查中有多个种类检查事项或者对同一监管对象有多项检查事项的，应当进行检查事项整合。随机检查原则上一次性完成，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六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规范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并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它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通过江西省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向社会公众预警，同时按规定启动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各综合检查小组应当在检查报告审定后尽快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

第十七条  各综合检查小组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报告、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行政检查报告按照程序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十九条  各业务科室要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局案件审理科；每年12月15日之前，对本科室全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据案件审理科。

各县、区（开发区）劳动监察机构每年在12月15日之前，对本部门全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劳动监察局。

第二十条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开发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1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行政执法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创新文化市场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两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实际和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责任制，使责任落实到人，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文化市场执法工作到位，确保政令畅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广播影视、出版印刷、互联网文化传播、文物保护等文化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及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五条 根据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六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暗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七条 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记录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查结果等，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溯源、责任可追溯。

第八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置。

（一）立即整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二）及时通报。对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或场所，视情况将其列入文化市场监管“黑名单”，并及时向同级公安、市监、通信部门通报，加强协作联合整治。

（三）约谈公示。对违法行为严重的县区，要及时约谈当地执法机构；对严重违法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随机抽查结果公开。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及时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执法检查、上级交办检查、举报投诉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

1. 本细则于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22

南昌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为规范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效率和执行力，按照要求，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部署和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监管，创新管理方式，强化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法律服务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和公开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执法公平公正，提升监管效能。

**（三）坚持协调推进。**建立健全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机制，推动不同行业、不同层级随机抽查相互协调，逐步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

三、工作任务

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主要范围是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五个行业，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和调整。

1、明确随机抽查主体。市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全市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各县区司法局负责实施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落实上级部署的相关工作。

2、明确抽查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监管范围，抽查对象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证处和公证员、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保持行政许可条件、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及执业开展的情况等。

3、明确随机抽查程序和方式。在每次抽查前，采取随机摇号或其他适当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

随机抽查分为单向抽查和综合抽查。单向抽查是指按照法律服务业务性质，即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行业分类，通过适当方式，随机抽取确定相应行业的待检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检查。综合抽查是指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交叉混合，通过适当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检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检查。

单向抽查和综合抽查要结合运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管执法效能。

对随机抽查对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和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应当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随机抽查对象层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层级抽查对象，可以自行检查，也可以交由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检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因力量不足实施检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从其他地区选调人员参与检查。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情况进行个别复查，以检验抽查效果。复查以抽查案卷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的自由裁量权。

1、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中执法检查人员的组成以抽查事项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为主，吸收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并实施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姓名、处室、职务、执法证号、执法证有效期、执法类型（范围）等内容。

2、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目录进行编制，按照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进行行业分类，并实施动态管理。执法对象名录库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基础信息。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50%，2017年实现全覆盖。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对投诉举报多、群众反映大、列入信用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要加大随机抽查的力度。

**（四）强化检查结果的运用。**

1、抽查结果公开程序。“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遵法守法自觉性。

2、依法处罚。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法律服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进法律服务行业监管随机抽查，是司法行政机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规范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由法制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头协作配合落实。法律服务随机抽查要与绩效考核、专项督查等相互协调，统筹安排检查事项，避免多头重复检查。要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考核。

**（三）注重培训宣传。**要加强执法人员的随机抽查业务

培训和工作交流，强化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3

青山湖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推进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署办综函[2021]18号），按照《南昌海关关于印发<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措施的通知》（洪关综发［2021］114号）要求，结合我关辖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海关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三条 综合业务科负责统筹协调青山湖海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科室根据根据南昌海关各处室要求和科室职责，负责本科室随机抽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二章 抽查事项

第四条 除以下特殊情况外，青山湖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有必须程序要求的。

（二）检查对象不特定且无法建立对象库，或者检查对象在境外等无法实施“双随机”抽查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如政策性管理要求需实施100%检查，税收征管要素风险排查、安全准入要素风险排查等根据情报、信息确定有明确指向的检查，或者人员不足以实施随机选派的。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公开频次等，根据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各科室按照南昌海关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职责划分，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三章 检查内容

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库”，各科室按照总关职能部门要求，共同建立和维护本关检查对象库。

第八条 检查对象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的类型、检查对象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海关联系人和营业执照地址。检查对象库根据检查对象的变动，实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根据检查对象类型的不同，按照南昌海关相关工作要求实施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严格参照南昌海关下发的作业表单执行。

第四章 检查方法

第十条 各科室按照总关职能部门要求，建立和维护从事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人员库”，对检查人员有资质要求的，入库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随机选派至少两名检查人员，根据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确保各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处罚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三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四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由办公室负责统计各科室随机抽查事项检查结果，统一报送南昌海关，在南昌海关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各科室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在实处。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公平规范，协同推进原则。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4

南昌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45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洪府厅【2016】470号）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统计局推行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式，是指本部门在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以及执法检查人员，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依法监管、统筹安排、公正高效、公开透明。

第四条 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由法规与设计管理处负责牵头，具体实施抽查工作的专业处室为责任处室。

第五条 市统计局抽查事项为：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违法行为调查。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南昌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市统计局根据市法制办依法核发的“江西省行政执法证”、国家统计局依法印制的“统计执法检查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市统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为“四上”及房地产单位，即：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法人单位。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市场主体生存状态给予动态调整。

第八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由法规与设计管理处年底制定次年度行政检查总计划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各专业处室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局法规与设计管理处备案，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被抽查了的守信企业，在两年内可以不检查或减少检查次数。

第九条 实施检查计划，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并进行分配。

从2017年开始，市统计局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0.5%左右，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对于进入信用信息库，信用评级为“差”状态、有投诉举报或已掌握有违法线索的市场主体经营者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条 统计数据核查随机抽查对象、抽查时间以专业处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为基础，由法规与设计管理处、统计执法大队和专业处室共同确定监督检查范围和时间，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统计违法行为调查实行随到随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在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举报地区有代表性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抽取，可以通过摇号、机选或者抽签等方式在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和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产生。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方式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随机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行责任可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须进行备案。责任处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责任处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法规与设计管理处和统计执法大队统一汇总各责任处室的检查报告，每季度向局领导报告一次汇总情况。

第十五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统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直接与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挂钩，移送至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平台，对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曝光或通报。

第十六条 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由法规与设计管理处和统计执法大队定期对外公开。

第十七条 抽查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  |
| --- |
| 南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青山湖海关